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提案函〔2023〕15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27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释长修主持：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宗教界不动产证的确权办理》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对改进和加强依托不可移动文物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保护管理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二、关于您提案中所提的宗教活动场所确权手续办理的相关事项，结合我局职能，现说明如下：

（一）积极筹备成立山西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由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确权登记工作。

（二）本着尊重管理现状的原则，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确权登记并不改变不动产产权现状和管辖权限，但在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中，应在不动产单元内明确标示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范围，以及应当履行的保护义务。

（三）办理依托不可移动文物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确权登记问题的前提是，该宗教活动场所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设立的，否则不应予以办理。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文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晓芬

联系电话：0351-4037397

